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II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 博士(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 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不超過8,300,000港元(相當於83,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總面值不超過16,600,000港元(相當於166,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及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關於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必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屬需要而言)願意退任但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次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一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至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之Owyang King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蔡寶兒女士、王俊光先生及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致其股東之隨附通函內，披露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蔡寶兒女士、王俊光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Owyang King博士之所規定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發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II(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文件，旨在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所依據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3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8,300,000港元之股份，即相當於8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份購回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及有關購回獲其章程細則許可。購回應付之溢價可以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及有關購回獲其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6%。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實益擁有67.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9%。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持可能導致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下列月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800	0.660
八月	0.790	0.640
九月	0.730	0.610
十月	0.720	0.570
十一月	0.820	0.670
十二月	0.730	0.6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750	0.650
二月	0.700	0.650
三月	0.850	0.660
四月	1.060	0.680
五月	1.050	0.540
六月	0.790	0.7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90	0.6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蔡寶兒女士

職位及經驗

蔡寶兒女士(「蔡女士」)，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司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及一般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及規劃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成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司及董事。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蔡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蔡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蔡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蔡女士現時可按13個月基準取得3,146,000港元之年度薪金。上述薪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此外，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年終花紅，惟於有關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10%。

蔡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蔡女士的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蔡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蔡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王俊光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俊光先生(「王先生」)，49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及處理居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大型物業轉移項目等事宜。彼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暫委審裁官，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委員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王先生曾任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委任函，王先生目前之任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之委任函，王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訂定之董事會會議收取5,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王先生無權參與任何向執行董事提供之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王先生之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職位及經驗*

Patrick Thomas Siewert 先生(「Siewert 先生」)，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Siewert 先生現任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的董事，並於其審核及財務委員會擔任職務。彼亦為凱雷集團的高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凱雷集團之前，Siewert 先生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可口可樂公司的高級顧問、其東南亞和環太平洋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監，及其東南亞集團的總裁。自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一年，Siewert 先生曾於全球各不同部門(包括銷售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品牌管理、業務規劃及一般事務管理)擔任職務(包括大中華區主席及 Kodak Professional 高級副總裁及總裁)。Siewert 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大學修讀圖像科學、商業及服務管理，並獲艾姆赫斯特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獲羅徹斯特理工大學頒授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過往彼曾任 US-ASEAN Business Council、US-Hong Kong Business Council、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及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青年總裁組織、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Hong Kong 及 CEO Organization 的成員。Siewert 先生榮獲不同獎項及聯合國 IPC 終生成就獎。Siewert 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Siewert 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 Siewert 先生發出的委任函，Siewert 先生目前之任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ewer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Siewert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Siewert先生發出的委任函，Siewert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另就出席各已訂定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出席各已訂定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收取5,000港元及8,000港元之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Siewert先生無權參與任何向執行董事提供之花紅計劃或其他福利。

Siewert先生之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Siewert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Siewert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4) Owyang King 博士

職位及經驗

Owyang King博士(「Owyang博士」)，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的弟弟。Owyang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四年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Owyang 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之技術團隊，先後出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指導半導體部門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Owyang 博士負責開發多項促成半導體技術，當中包括世界首個 500 伏特功率集成電路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技術。Owyang 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該公司頒發榮譽傑出成就獎。於一九八八年，Owyang 博士加入加州 Siliconix Incorporated，出任研發部副總裁，並指導七十名科學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有關電子儀器、電路、加工技術及包裝發展等範疇之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晉升為執行副總裁，肩負更多責任，負責所有有關矽之運作並重組工程資源及晶元加工廠之運作，從而提升技術能力及整體產能。彼令原本既是技術追隨者又失去定位之公司轉營為擁有行業先進產品及具高利潤能力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Owyang 博士獲擢升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在彼之領導及管理下，該公司成功確立其功率切換及管理產品之世界級領導地位，銷售額更於二零零八年開創歷史性新高。在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管業界，Owyang 博士之領導地位廣獲認可。彼除曾刊發逾二十份技術論文外，更獲頒超過二十五項專利。憑藉彼極具開創性之矽功率器件技術及產品，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三年獲頒「Industry IR100 Award」。Owyang 博士亦名列「National Register's WHO'S WHO in Executives and Professionals」，盡顯彼於業界之成功認受性。

Owyang 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Owyang 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目前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 3 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Owyang 博士個人持有 8,00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賦予彼權利可認購 8,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Owyang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除上段「職位及經驗」披露外，Owyang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Owyang博士可收取年薪4,680,000港元(有關薪酬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每月房屋津貼最多90,000港元(包括居所租金、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此外，Owyang博士可收取年終現金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董事會就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盈利所訂目標計算，惟於該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現金及／或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10%。

Owyang博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Owyang博士上述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Owyang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Owyang博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3. 重選蔡寶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俊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Owyang King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9及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派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以上通告第9、10及11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